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堅議員，MH

議員：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秘書：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 （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8月6日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2024年8月6日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何曉雯議員、沈豪傑議員、陳嘉輝議員、黃紹聰議員、王曉山議員和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將健美體操納入元朗區康文署恆常體育訓練班」

(社文會文件第 25／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隨着健美體操近年逐漸普及，建議康文署在元朗區開設恆常訓練班以加強推廣，讓更多市民尤其是學童接觸該項運動，藉此培育有潛質的運動員；
- (2) 查詢區內是否具備相應的配套設施，包括場館和訓練器械，以及體育總會在教練供應方面所提供的支援。另外，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增撥額外資源以開設恆常訓練班及署方在開設訓練班時遇到的困難；
- (3) 建議署方考慮與地區團體合作，在私人體操場地舉辦健美體操訓練班，善用地區資源以解決現時因欠缺相關公共體育場地而未能開設公眾訓練班的問題；
- (4) 建議開放更多學校設施以舉辦體操訓練班，並向區內學校提供資助以增設相關器材及設備，以推動健美體操在區內的發展；及
- (5) 認為健美體操專業訓練必須在符合規格的訓練場地進行，以保障學員安全。儘管如此，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舉辦其他體操推廣和啟蒙活動，以發掘及培育更多對體操運動有興趣的學員。

7.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的建議，署方一直致力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推廣運動，現時康文署亦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舉辦健美體操活動；
- (2) 如要開辦恆常訓練班，署方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的專項體育總會研究的可行性，了解有關項目在本

港的發展趨勢和配套要求，並由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確保活動質素及達至推廣「普及體育」的目的；

- (3) 由於並非所有體育館均具備舉辦體操活動的條件，署方須就場地及購置設備等事宜諮詢體育總會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及
- (4)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日後考慮推行新活動時會檢視舉辦健美體操活動的可行性。

8.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康文署能增設健美體操恆常訓練班，並就場地、器械及師資等事宜提出多項建議。他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檢討圖書館服務」 (社文會文件第 26／2024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康文署會持續檢視其圖書館服務，以回應隨區內各個新發展項目落成所增加的人口對公共服務的需要；
- (2) 建議署方根據人口變化和分布調整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地點，透過增加或調撥資源為人口稠密但缺乏圖書館設施的地區提供服務，同時亦可將流動圖書車服務點安排在鄰近住宅的位置，以便居民借閱圖書；
- (3) 長遠而言，建議當局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新田科技城一帶預留土地興建公共圖書館，以配合當地的發展和人口增長；
- (4) 相信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內的圖書館落成後可滿足元朗東部鄉郊居民的需要，惟建議署方在大樓落成前加強該區的流動圖書館服務，並檢視十八鄉等偏遠地區的圖書借閱需求；
- (5) 建議當局因應電子書的發展趨勢評估興建圖書館的需要，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6) 認為圖書館有助社區培養良好的閱讀風氣；與電子書籍相比，紙本圖書對兒童的閱讀能力發展更為合適；
- (7) 欣悉圖書館活動的參與數字理想，認為圖書館除了提供借閱圖書服務外，亦具有重要的社區功能；
- (8) 注意到不少兒童在圖書館展覽廳和兒童圖書館內使用館內電腦觀看影片，建議署方善用有關空間舉辦活動，以鼓勵兒童養成閱讀習慣；及
- (9) 感謝署方為八鄉居民安排「喜」動圖書館服務，但反映部分居民表示未能清楚掌握服務地點和時間，故查詢署方相關的宣傳工作。

1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持續以不同方式提供和加強圖書館服務，並會不時檢討各項圖書館服務的成效。現時除一般固定及流動圖書館服務外，還包括在偏遠而附近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區設立「喜」動圖書館，目前在元朗區已設有 9 個服務點，涵蓋部分過渡性房屋和大型屋苑，並可與流動圖書館服務互相配合；與區內非牟利團體及地區組織合作成立社區圖書館，而短期內將會有數間社區圖書館在元朗區成立，進一步拓展圖書館網絡；以及提供豐富的電子資源，包括逾 52 萬冊電子書和 82 個電子資料庫，讓讀者足不出戶也能使用圖書館的館藏；
- (2) 署方會密切留意流動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並因應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研究調整新田流動站的位置，以吸引人流，以及透過朗善邨流動站所在的管業處安排張貼流動圖書館的每月行程表，讓更多居民知悉有關服務。署方會繼續加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及宣傳，以提高使用率；
- (3) 備悉委員提出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新田科技城增設圖書館的意見，並會根據元朗區的人口分布及整體資源分配作出考慮；
- (4) 署方去年已就包括圖書館在內的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項目諮詢區議會意見並取得支持。在新圖書館建成前，署方會提供流動圖書館和「喜」動圖書館服務。此外，署方亦會繼續

聯繫附近非牟利團體及地區組織，商討成立更多的社區圖書館，為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 (5) 鑒於目前電子書的發展趨勢，署方在館藏發展方面採用紙本書和電子書的混合模式，一方面為市民提供豐富的電子資源，另一方面亦同樣重視紙本書的服務，持續為讀者供應新書，並鼓勵學校透過集體借閱服務增強校內圖書館的館藏，以供學生借閱；
- (6) 署方亦注意到有兒童使用圖書館的電腦設施觀看非教學類的網上影片，因此在日常巡察期間會勸籲兒童善用圖書館資源，亦會恆常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以吸引他們閱覽圖書，培養閱讀興趣；
- (7) 由於「喜」動圖書館在全港的服務點眾多，一般只能提供下一個曆月的時間表。署方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其服務時間和地點，包括在網上定期發布相關資訊及在圖書館內張貼海報；及
- (8) 感謝委員支持「喜」動圖書館的宣傳工作，並呼籲其他有興趣的委員和地區團體協助向市民轉發宣傳海報和相關資訊，以推廣圖書館的活動。

12. 主席總結，委員就元朗區圖書館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流動圖書館的位置、「喜」動圖書館的安排、圖書館內舉辦的活動及館藏，以及可增設公共圖書館的地點等。他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並呼籲委員協助宣傳圖書館的活動。

報告事項：

**第四項： 2024/25 年度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4 年 4 月至 9 月)
(社文會文件第 27/2024 號)**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簡介文件。跟進社文會於第四次會議通過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200,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紀念品一事，她補充經與三名委員代表商討後，秘書處已獲民政處批核有關撥款以製作 2025 年掛曆，並正進行相關採購工作。

14. 參考區議會過往曾撥款資助推行「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委員建議處方透過撥款資助更多與綠化設施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以改善區內環境。

15. 民政處譚裕欣女士回應，民政處每年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推行活動，而地區綠化活動亦涵蓋在計劃的資助範圍內。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制訂來年的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時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28／2024 號)**

17.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4 年 10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29／2024 號)**

19.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上述文件。此外，她亦報告有關檢討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的跟進工作，並感謝委員和元朗區體育會對檢討工作的支持。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30／2024 號)**

21.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 其他事項

23. 施駿興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舞蹈界別審批員。他表示，由藝發局籌辦的香港演藝博覽的閉幕酒會將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元朗新田明德堂舉行，希望委員備悉這項地區文化盛事。

第九項：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表示，2024 年第六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